

## 臺北捷運公司第 616 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公司 7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顏總經理邦傑

紀錄：呂○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### 壹、出國簡報

2016 香港參訪報告-商業發展（報告人：馮兆興、方鍵、林百鍊、陳坊次）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廣告需不斷地創新才能吸引更多顧客，事業處應參考港鐵經驗，將相關創新做法，與廣告廠商溝通討論，以提高捷運廣告效益。（事業處）
- 二、App 應以分眾服務的角度進行思考，以提供不同目的之民眾使用。（資訊處）
- 三、商場開發同仁應瞭解市場動態，拓展視野，以掌握趨勢，後續應規劃將板橋站、松江南京站等之可用空間，轉換為商場空間使用。（事業處）
- 四、企劃處應蒐集國外捷運系統票價調整機制資料，並考量國內經濟成長、物價指數等因素，加以分析比較，必要時以利對外說明。（企劃處）

### 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本公司 105 年 9 月 14 日第 615 次主管會報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# 三、行政處報告：重要輿情摘要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鑒於 12 日迴龍站長遭惡意撞擊事件，公司的立場及處理方式，為部分同仁所誤解，未來針對公司內各項資訊，第一線主管應利用各種會議或集會場合加強宣導正確訊息，以免以訛傳訛，誤導視聽；另對於同仁執行職務遭受暴力或其他非法傷害，公司必會全力捍衛同仁尊嚴，由各相關單位提供支援與協助，依司法程序追訴。(站務處、行車處、車輛處、系統處、電機處、工務處、事業處)
- (二) 對於有故意破壞設備、妨礙公務或違規逃票等前科之旅客，公司得否依《大眾捷運法》或其他法令予以拒絕運送或其他作為，法政室應研提法律見解。(法政室)

### 四、企劃處報告：轉達市政會議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市長指示「為提升整體施工品質，市長支持本府採購案決標方式應儘量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，一次做好工程品質，追上日本的水準。」各處室應遵照辦理。(各處室、供應處)
- (二) 市長指示「有關『捷運小南門站工程列車發生車輪脫離軌道案』，請交通局、捷運局、捷運公司聯合召開檢討會議提出檢討報告，本

案以不懲處為原則，應先了解問題所在，再進行改善。」臺北捷運路網已經成型，具有多元轉乘功能，當發生系統異常時，民眾大都可以透過其他轉乘車站及路線轉車，避開異常區段前往目的地，故站務處應重新評估接駁公車之實施時機。(站務處)

(三)市長重要裁指示事項，轉達各處室同仁遵辦。

#### 五、企劃處報告：市長室列管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13日松山新店線小南門站軌道工程車故障事件，經查原因係車軸斷裂，車輛處應洽廠商並蒐集資料，研議最佳改善策略。(車輛處、工務處)

#### 六、工安處報告：105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## 七、會計室報告：105年8月財務狀況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# 參、臨時動議

#### 一、行政處報告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市議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已開議，各處室主管應與議員加強溝通，妥為因應。(各處室)

#### 二、站務處楊處長秦恒報告：JR觀察心得

主席裁示：

(一)JR利用電子告示牌提供車站列車運行情報，如車站標示、提供事故時替代路徑資訊等，

權管處室可作為規劃參考。(站務處、行車處、  
資訊處、系統處)

(二) 對於 JR 之 App 即時訊息推播功能，資訊處可  
參考辦理。(資訊處)

肆、散會。(上午 10 時 50 分)